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虚拟化存储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院外采购，乙方为中标企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虚拟化存储设备（磁盘柜系统）	H3C	H3C CF22050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套	4	225500.00	902000.00
合计：(大写)：玖拾万零贰仟元整 ¥902000.00 元							
备注：本合同项下“磁盘柜系统”的完整技术参数及兼容性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货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交货、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包装与运输

3.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3.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3.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产品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3.4 交货要求：国产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4. 验收

4.1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依据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1核对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配件及随附单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等）。如发现不符，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补足或更换。

4.2 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标准为：所有设备正常运行，性能参数符合乙方投标文件及产品说明书承诺，并完成对甲方指定人员的操作培训。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最终验收报告》。

第三条 货款结算

货款的支付方式：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合同项下全部产品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设备运行正常，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或已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的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发票。

第四条 质保期、培训、维修及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整机设备免费质保 伍 年。质保期计算：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自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0分钟电话响应，当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时，提供1个小时内上门服务，维修需要配件，4小时内免费提供原厂备件，并在到达现场后以最快的速度修复故障，如不能解决，24小时内免费提供原厂同型号备用产品。

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内，如需进行系统设备移机、上架、

下架等工作，乙方积极提供配合服务。

质保期内提供每年 4 次上门（每季度一次，重大法定长假前或根据用户要求 1 次）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检查设备状态和性能，包含提交设备检查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设备故障导致生产中断的事故。

遇到在国家的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会议、系统升级、重要节假日等对系统要求较高的重要时段之前半个月，乙方安排经验丰富的系统工程师成立特殊时期运维保障小组驻场保障服务，提高突发事件的处理时效。

2、培训：

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计划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3、数据安全责任：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维修、更换部件）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甲方存储数据的安全、完整与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复制、泄露任何业务数据。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或过错导致甲方数据丢失、损坏或泄露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采取恢复措施、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即明确表示无法交货或以行为表明无法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 1000 元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上门服务时间、提供备用机等），每发生一次，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按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指控。如发生任何上述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或赔偿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取得合法授权或更换为不侵权的产品）以确保甲方可继续使用该货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一个月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全新产品，换货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换货过程中，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换货通知后 7 日内将全新合格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更换下来的有瑕疵货物由乙方负责收回，相关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666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财政大厦支行

乙方：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世玺中心20层2001室
电话：13608697767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帐号：4100150171405020023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帐号：8841512010006107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供货清单》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

供货范围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及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扩展柜	台	H3C CF22050 2U 24d SFF Drv Encl	中国	4	60300	241200	
2	硬盘	块	H3C CF22050 1.92TB SFF SSD	中国	8	13300	106400	
3	硬盘	块	H3C CF22050 2.4TB 10K SFF	中国	88	6300	554400	
合计 (人民币/元) 玖拾万贰仟元整 ¥902000.00 元								

供货公司：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林林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郑州嘉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